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智字第1號

原告 廖淑英
被告 好優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純純
被告 梁志君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定有明文。再依司法院民國97年4月24日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021號函指定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及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等民事事件，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固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然參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為使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能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情形外，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之前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訴狀不求人白話簡明、訴訟範例大全》一書，被告在未簽訂兩造授權出版契約及未支付版稅之前

，竟未告知原告及徐桂峰，率爾將系爭書籍付印，陸續上市於書店銷售圖利，已發生新臺幣15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85條及著作權法第88條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等未經授權即將上開書籍印刷上市圖利，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著作權法第88條等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本件原告起訴為一訴請求數項訴訟標的，而依原告主張重點在於被告是否侵害原告等對系爭書籍之著作權、出版權，本件爭議在於著作權，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智慧財產事件。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協議書第九條，雙方已約定就系爭書籍涉訟時，合意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3頁），本院復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之情形，依前揭說明，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 正 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蔡 月 女